

114 年臺中市全國運動會選手選拔

- 一、 宗旨：為選出代表臺中市之射箭選手，參加十月份在台南舉辦之全國運動會。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沙鹿高工、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 五、 比賽時間：114 年 5 月 11 日(星期日)
- 六、 比賽地點：臺中市市立四箴國中（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二號）
- 七、 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止
- 八、 參賽資格限制:一年內曾參加協會指定盃賽。(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全中運、理事長盃、青年盃、總統盃)。
- 九、 報名地點：陳教練（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 2 號；0923665390
- 十、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 E-mail:chenkc@scjh.tc.edu.tw（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拔者，並在電子郵件信箱中註明參加 114 全運會選拔蓋單位章）。
- 十一、 報名費用：報名費全免。
- 十二、 選拔弓種: 反曲弓男四名

反曲弓女三名(國家代表隊保留一名)

複合弓男二名(國家代表隊保留二名)

複合女四名

十三、選拔方式：

(一) 市長盃兩局總分(55%)(如表 1-1)

(二) 市長總分前八名選手進入對抗賽選拔

(三) 對抗賽名次給予積分(30%)(如表 1-2)

對抗賽兩場第一場(15%) 第二場(15%)

(四) 一年內參加過全國正式錦標賽雙局總分(15%)(如表 1-3)

請選手將雙局總分，填寫於報名表，如未填寫 15%將以 0

分計算。如成績不實，取消代表隊資格。

(五)一年內當選正式家代表隊加積分 3 分

前八名（若有人棄權者，將以第九名依次遞補）最後以累積成績前三名者，入選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若平分者。加射一支如遇積分相同加射一支箭，決定勝負，若箭值相同，以離靶心近者為贏。

十四、入選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運動局，經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視情節嚴重性，將取消該選手三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每組第四選手，由委員會開會決定第四位出賽名單。(歷年成績.參

賽成績.潛力等)為依據。

*教練遴選辦法由各弓種人數多為代表隊教練

表(1-1) 第一場排名賽積分(55%)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積分	55	52	49	46	43	40	37	34

表(1-2) 對抗賽積分(30%)

第一場(15%)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積分	15	13	11	9	7	5	3	1

第二場(15%)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積分	15	13	11	9	7	5	3	1

表(1-4) 一年內全國賽積分(15%)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積分	15	13	11	9	7	5	3	1

十五、參賽資格：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臺中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但有下列

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

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

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2、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

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

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3、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

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縣市註冊參賽。

4、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

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

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

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

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 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

動競賽。

十六、比賽內容：

5 月 10 日	比 賽 時 間	項 目
	08：00～08：30	選手報到
	08：20～08：30	領隊會議
	08：30～09：15	場地練習、弓具檢查
	09：15～09：30	整理場地
	09：30～11：30	70 公尺第一局
	13：30～15：40	70 公尺第二局

對抗賽

5 月 11 日	比 賽 時 間	項 目
	08：00～08：30	選手報到、資格審查
	08：30～09：15	公開練習
	09：15～09：30	整理場地
	09：30～11：30	反曲弓對抗第一場、複合弓第一局
	13：30～15：30	反曲弓對抗第二場、複合弓第二局
	15：30～16：30	選拔會議、公布結果

本競賽所需經費申請臺中市體育總會補助。

十七、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臺中市全運會選拔賽

報 名 表

☐社會組 ☐社會組(複合弓)☐高中組 ☐男 ☐女

所 屬 單 位				單 位 章	
通 訊 地 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編 號	姓 名	年 級	出生年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保 險 用)	全 國 盃 賽 總 分 (賽 式 名 稱)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 報名表 E-mail:chenkc@scjh.tc.edu.tw 陳坤成教練